108年6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修正「總統府處理文	修正發布全文 12點,並自108年6月10日生效。	總統府民國 108 年 6 月 12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	
武官員任免作業要		日華總一禮字第	年6月13日府授人力	
點」。		10820036060 號函	字第 1080138513 號函	
考試院108年6月14	茲公務人員任用法於108年4月3日修正公布第25	銓敘部民國 108 年 6 月 24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	
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	條、第26條之1、第28條、第35條條文,爰配合	日部法三字第 1084826502	年6月25日府授人力	
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	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。	號函	字第 1080149192 號函	
第3條、第9條、第				
25 條。				
銓敘部修正「擬任人	查108年4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	銓敘部民國 108 年 6 月 24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	
員具結書」、「擬任人	條,於第1項增列第6款「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」	日部法三字第 1084828826	年 6 月 26 日府授人力	
員送審書」及「公務	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,同條項第9款增訂「但具	號函	字第 1080149686 號函	
人員動態登記書」各	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			
1份。	之」但書規定,以及同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公			
	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,配合公務人			
	員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有關公務人員於擬任人員具			
	結書須具結確無不得任用情事之款次,爰修正旨揭			
	書表中部分文字及填寫說明,俾利送審實務作業。			